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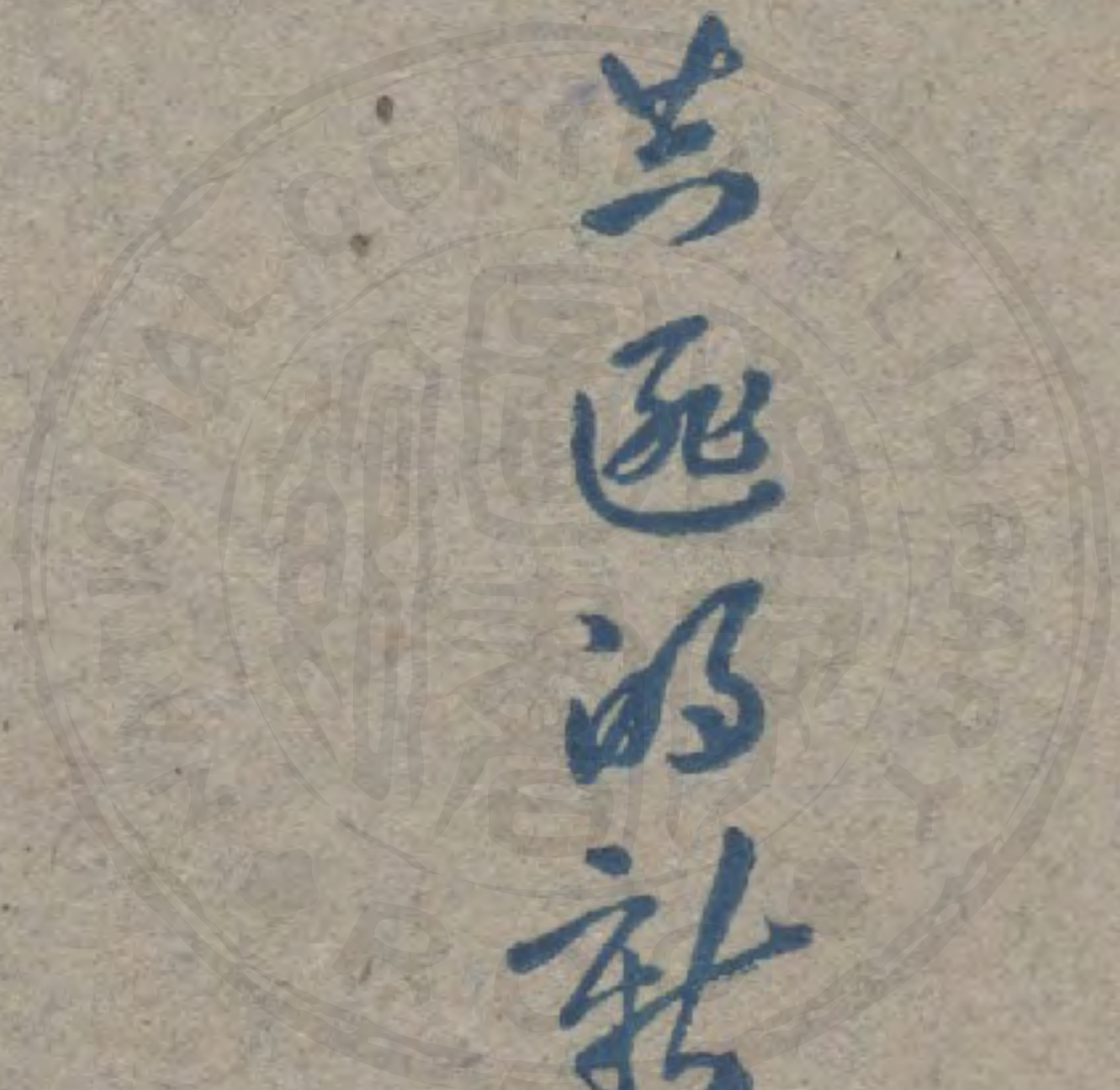
(極機密)

0275

論

共匪的新動向

469



三十七年七月編印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論共匪的新動向目錄

論共匪的新動向

附錄

毛澤東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任弼時：土地改革的幾個問題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關於土地改革後農村發展生產的指示





516.5
- 8435-

論共匪的新動向

——關於翻印共匪幾個重要文件的說明——

匪首毛澤東最近發表了一篇文章，這篇文章，是毛澤東在晉綏匪區幹部會議上的講話。在毛澤東這篇「講話」發表前後，共匪中央又發布了幾個重要文件，現在，統統把它收編在這本冊子裏，供我們研究共匪新動向的參攷。

從共匪中央和共匪首要這些文件與報告裏可以看出，共匪的策略路線，又有了很大轉變。共匪這次轉變，大約可以分作三方面來說明。第一，在政治策略方面，共匪又重新強調「統一戰線」，而且提出了「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及「民主聯合政府」的戰略口號，要想建立一個偽中央政權。

暴力推翻國民政府，奪取政權，是共匪二十餘年來一貫的戰略，始終沒有改變過。毛澤東在他這篇新文告裏還再三表白，推翻「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是「中國共產黨在當前歷史階段的



總路線和總政策。『共匪爲實現它這個『總路線』，曾經有過幾次策略轉變，從『武裝鬥爭』（江西剿匪時期）轉變到『統一戰線』（抗戰時期），又轉變到現階段『武裝鬥爭』與『統一戰線』雙管齊下的策略。共匪這第三個策略階段，大體說來，開始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共匪提出『和平民主統一戰線』的時候。但自卅六年春匪區次第實行『土地復查』，特別是自卅六年九月共匪全國土地會議決定全面平分土地和全面整黨以來，共匪在匪區恢復了江西時期的『階級路線』，即『貧僱農路線』，在安定區盡量打擊『中間思想』和『中間份子』，兩方面都採取了過左的政策，因而曾經使它的『統一戰線』一度擱淺，失掉策略作用。現在共匪又從新強調『統一戰線』，而且作了如下的行動和準備：

一、號召所謂各『民主黨派』與『民主人士』，召開『新政協』，會商組織偽『人民共和國』及偽『聯合政府』。

二、在匪區自下而上逐步建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首先是縣級以下的『人民代表大會』。這種『人民代表大會』，也已放棄『貧僱農專政』的形式，而要求『盡可能的』『包括工

人、農民，獨立勞動者，知識份子，自由工商業者及開明紳士」的代表，參加進去。

三、華北「晉察冀」及「冀晉魯豫」兩匪區業經合併，成立了偽「晉察冀，冀晉魯豫聯合行政委員會」。據可靠方面消息，共匪正在拉所謂「民主人士」到華北匪區去做招牌，準備設立偽華北統一政權。然後再由兩個匪區的合併發展到三個四個……，一直到完成全國性合併，即建立偽中央政權。

共匪爲什麼在政治策略上要有這樣的一個轉變？

第一，是爲了適應共匪的戰略要求與戰爭需要。共匪在去年曾經做過一場速勝的迷夢，認爲到今年三月間，就可以得到決定性的軍事「勝利。」依據這種速勝觀點，共匪覺得無需乎再重視「統一戰線」，因而推行了一些過左的辦法。但現在，這個速勝的迷夢是破滅了。共匪中央委員任弼時說：要在「三五年內」，才能取得「全國勝利。」當然這種「勝利」的期待，僅只是共匪的幻想，但是，從這個幻想可以看到共匪又重新認識到叛亂的長期性，因之，它又重新認識到「統一戰線」的重要，因爲它需要依靠「統一戰線」的策略尋求與軍，擴展實力，以滿足長期叛亂

的軍事需要。

第二，共匪經過將近一年的「整黨」和四大——支部，鄉政府，民兵，農會——組織的改造，自以爲對基層政權，基層匪黨組織以及農村人民的控制力業已加強。其次，「差不多一切」匪軍，經過「最後幾個月」來「大規模的整訓」，（引用毛澤東的講話）也已經相當增強了部隊的「黨性」，（共匪最近取消「民主聯軍」等番號，把一切匪軍統稱之爲「人民解放軍」，實足表示即使共匪再講「統一戰線」，也不會把軍隊也「統一」進去，共匪對軍隊的統治，是不會絲毫放鬆的。）有了這樣的「力」，共匪才敢講「統一戰線」。共匪認爲「統一戰線」是力的對比，有了「力」，才能保證「統一戰線」的領導權不被剝奪，才能保證「統一戰線」策略的自由運用。這樣看來，共匪過去的一度左傾，實在是它重整實力的一個有計劃的行動。

第三、共匪的新政治攻勢，恰恰發生在政府召開國大，實施憲政的前後，其意義，即在挽救因政府行憲所造成的匪方政治劣勢。行憲，顯示着政府的進步，而政府的任何進步，都是與共匪不利的，都足以促成共匪的退步，因之，共匪不得不「變」，以求適應逐漸變化的政治環境。

「兩頭小、中間大」，是毛澤東對中國社會的本質看法，爭取「中間大」，首先是爭取農民，是共匪的不變策略。只是由於戰略觀點與戰爭局勢的轉變，共匪常擴大爭取面或縮小爭取面，也即是擴大統一戰線或縮小統一戰線，以致時常表現出不同的方向與不同的作風。瞭解這個特點，我們才能在變幻不定中，把握共匪的基本動向。

同樣的共匪爲了適應戰略要求與戰爭需要，它的土地改革的策略也有了很大轉變。這次轉變的重點，是強調生產。共匪說：「沒有土地改革後的農業生產與副業生產之恢復與發展，我們就會喪失戰爭的主要支持力量。」基於這個觀點，共匪中央決定在一切已完成「土革」，與未完成「土革」的匪區，均必需重視生產，甚至可以停止「土革」，進行生產。

共匪推行農村土地改革的策略意義，在搜刮農村的人力財力，支持叛亂及擴大叛亂。從剝削方式的變化看共匪的「土革」運動，自抗戰勝利到現在，可分作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由清算鬥爭，復查分田，一直到平分土地，共匪搜刮農村，用的是搶劫的方法：以行政壓力配合羣衆暴行，攫奪富人的錢財與窮人的生命，因爲是硬搶硬奪，所以共匪需要擺出惡面孔，需要「左」。

左」的結果，一好一壞，好的方面是，共匪富了，它已經把農村大部份的財富，集中到自己和自己的嘍囉手裏；壞的方面是：一般農民窮了，他們喪失了財產與生命，因而再也鼓不起生產情緒，「大吃大喝，對生產消極」，使得共匪無法在發展農村生產與再生產中獲取物力的不絕供應，也就無法滿足它長期叛亂的無饜需求。所以，在掠奪完了之後，共匪又「變」了，把恢復和發展生產放在第一位，依據長期叛亂的需要，改用長期剝削的方式。共匪要恢復並發展農業生產，就不能再使用過去一套「左」的辦法，就不能不再來一次策略的轉變，也就是說，共匪在今後的「土革」鬥爭中，必需要「擴大爭取面，縮小打擊面」，必需要適應環境，「合乎情理」，「合乎羣衆的需要」，以便激發農民的生產熱情，把農村所有的勞動力與半勞動力，都能動員起來。用毛澤東的話來說，就是要「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進行土地改革。

毛澤東說：「土地改革的總的打擊面，根據中國農村剝削制度的實際情況，一般的不能超過農村戶數百分之八左右，人口百分之十左右的數目，而在老的及半老的解放區內，此項數目還要減少。」任弼時說：「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基本條

件。」這就是說，共匪「土革」鬥爭的爭取面必得是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九十，而打擊面只能是農村人口的百分之十。而在百分之九十的爭取面裏，主要的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

共匪認爲，貧僱農是它實行「土地改革」的基本力量，因之，自共匪有土地改革以來，始終沒有忘記「依靠貧農」這個法寶。但「團結中農」的問題，特別是團結全體中農的問題，不論是什麼時期，實行任何土地政策，共匪始終沒有辦法適當解決。現在，在「生產第一」的原則下，共匪採用下列幾個新辦法，企圖解決團結全體中農的問題。

一、不侵犯中農的利益，（包括有「輕微剝削」的中農）反對絕對平均主義，允許中農有某種程度的突出。

二、中農可以充當農會委員及農民代表，享有「政治上的權利」。共匪規定，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匪區，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中，中農佔三分之一，貧僱農佔三分之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中農佔四分之二，貧僱農僅佔三分之一。此外，並規定各級政權都要有中農參加。

三、中農可以分配到「鬥爭」得來的一部份果實。

四、實行「合理負擔」，使貧僱農和中農在負擔上不致「相差太遠」。

在經過土地改革的匪區，地主富農消滅了，中農就成了共匪剝削的主要對象，與共匪處於敵對的地位，這是共匪不能團結中農的最大原因。如今，共匪雖然作了如上的「改善」來換取中農的支持，但共匪的叛亂不停止，剝削不消滅、欺騙是不能長久的。

其次，共匪在「縮小打擊面」上，也作了若干重要修改。毛澤東說：「必須分別地主和富農、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分別地主富農中的惡霸份子和非惡霸份子，在平分土地、消滅封建制度的大原則下面，不是一律地，而是有分別地決定和實行給予這些不同情況的人們以不同程度的待遇」。這樣看來，共匪消滅「地主階級」的策略，也由全面打擊改變為分化，打擊，爭取並重的辦法。其重要轉變，大約有以下幾點：

一、除所謂「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和惡霸份子」外，採取「寬大政策」，禁止亂打亂殺，禁止肉刑。

二、不侵犯自由資產階級以及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

三、對屈服了的地主，即是「自願」拿出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可使其交出土地財產的地主，不再進行羣衆鬥爭。這一點，是回復到「清算鬥爭」時期的方法。

四、對於地主富農出身的學生、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份子，改取「保護的政策」。對於所謂「開明紳士」、除土地照分外，採取「尊重態度」，不能亂鬥，用「拉」而不「打」的策略。此外，對沒有剝削或有輕微剝削的獨立勞動者與自由職業者，不能侵犯。

五、區別地主與富農，舊式富農與新式富農，予以不同處理。對沒有剝削或只有輕微剝削的新富農，不能侵犯。

六、一般地主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強迫其勞動，予以「改造」。

共匪這樣做，並非是它忽然放下屠刀，對地主不再宰割了，目前它對地主的策略，只不過是改換了一種剝削方式，在掠奪了這些人的土地和財產之後，再來役使他們的肉體，剝削他們的勞動力。任弼時說：所以要分給地主土地，強迫地主勞動，是因爲不願意放棄這「一批不小的生產力」的原故。

此外，共匪「土革」策略的另一個轉變，是強調「分地區」，「分階段」。所謂「分地區」，即是適應環境。據共匪中央劃定的一九四八年「土革」工作的範圍，只有在共匪的軍事控制與「黨」的控制絕對有把握、當地絕大多數「基本羣衆」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的地區，即所謂「老解放區」，才進行土地改革。在不完全具備上述三個條件的匪區，大體區分，即所謂「半老解放區」，則「應當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實行減租減息及酌量調劑種子食糧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以待情況的變化，（共匪中央決定）而在共匪剛佔領的「新區」，「則應當提出和實行中立富農和中小地主的策略，將打擊面縮小到只消滅國民黨反動武裝，打擊豪紳惡霸份子」。（毛澤東）所謂「分階段」，是在那些不能馬上分配土地的地區，即是在實行減租減息，甚至是還沒有實行減租減息的地區，要「依據羣衆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的被提高的情況，逐步的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怎樣劃分階段，即是怎樣從目前情況一步步地走向平分土地，共匪雖沒有明文規定，但據我們判斷，當仍不外乎共匪已經實行的，由減租減息，澈底減租減息，清算鬥爭，一直到平分土地，這樣的幾個過程。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找出共匪「土革」策略轉變的幾個特點。

第一、重視生產。從支援戰爭的地位看，這是共匪一種剝削方式的轉變。

第二、爲了動員生產，在匪區又強調「統一戰綫」，重新用「統一戰綫」的方法，而不是用「階級路綫」的方法，進行「土革」和生產工作。

第三、適應長期叛亂的要求，確定「土革」工作是一個長期的工作，因而要有步驟，有分別的進行，放棄了過去立即全面平分土地的政策。

第四、在某些匪區，特別是所謂「新區」及「半老解放區」，恢復了過去「減租減息」和「清算鬥爭」時期的辦法，全部的或是一部的。

第五、對待中農，已經有了明確的方針，即是一面「寬大」，一面剝削的方針。在「統一戰綫」的總原則下，已經把中農認作爲「基本羣衆」。（毛澤東）

共匪「土革」策略轉變的五個特點，非常重要，它包含有共匪的缺點，也有共匪的優點，而不論共匪的缺點或優點，都是我們今後開展匪區工作的主要根據。

共匪策略轉變的第三部份，是組織策略的轉變。主要的可分作兩方面，第一、是共匪的「整黨」方策的轉變。

共匪認為，「整黨」是「改進和提高農村一切工作的關鍵」，（習仲勳）而且是「第一個關鍵」。·（彭真）因之，共匪目前的策略路線雖然已有了很大轉變，但對於「整黨」工作，仍未放鬆。研究共匪策略轉變後的「整黨」工作，現在還缺乏具體材料，因而只能根據它最近幾個文件所提到的地方，作一個初步分析。

共匪在「全面平分土地」時期的「整黨」工作，是「階級路線」的「整黨」工作，主要是依靠貧僱農洗刷黨內的「組織不純」，並依靠貧僱農改造其「四大組織」，因而它就必然是一個反對知識份子（中農以上成份的小市民階層）的路綫。其次，共匪認為，造成「組織不純」，「作風不純」的最大原因，是因爲黨內的「成份不純」，因之，在那個時候的「整黨」工作，雖然也提出「思想改造」和教育，但其重心，則放在清除「階級異己份子」上面，而且發展到很劇烈的程度。匪區各地，不僅是匪軍基層組織，往往連省一級和中央一級的匪黨組織，都有一大批一大

批幹部或黨員被懲戒，開除囚禁或送往前線。現在，共匪在「整軍」，「建政」與民衆組織三方面，都有了若干改變。（如關於「整軍」，共匪認爲過去的作法，是自閉兵源，如匪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已允許其他階層人士參加；又如中農可以充當農民代表，農會委員並參加各級政權等等）。那麼，共匪的「整黨」方策，是不是也有轉變呢？我們就各種零星材料綜合研究，共匪目前的「整黨」工作大概是這樣進行的：

一、「整黨」的範圍一般的限於基層，其重點在「改造黨員幹部的思想作風」，和「轉變支部領導方式」。（習仲勳：關於糾編與整黨的指示）使黨員幹部具備有瞭解「變」、適應「變」的能力和技術。

二、共匪在「土革」鬥爭中進行「整黨」的方針沒有變。共匪中央決定，「整黨」有兩個步驟，第一步是在「土革」以前，即上級的工作團或工作組到達鄉村時，實行「初步整黨」。第二步是在「土革」完成，縣以下政權「改造」完畢之後，再「完成黨的支部組織的整理工作」。這樣看來，共匪「整黨」，則僅限於可以進行「土革」的所謂「老區」。

三、「整黨」一般的以「教育改造爲主」。毛澤東說：「對於那些犯了錯誤，但是還可以教育的，和那些不可救藥的分子有區別的黨員和幹部，不論其出身如何，都應當加以教育，而不是拋棄他們」。——「整個整黨過程也就是一個教育過程」。「其中必須是教育黨員做羣衆工作，有羣衆觀點」。（習仲勳）

四、「整黨」的方法有二：一是「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支部會議，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二是「切實做到一個或幾個支部的整黨工作，取得經驗，然後波浪式的展開。」

五、在羣衆鬥爭中吸收「優秀的農民份子入黨，使黨內增加新血液」。

這樣看來，共匪目前的整黨工作，雖然沒有放棄清洗的辦法，（習仲勳說，「整黨」不能光是開除幾個黨員就算了事，可見得共匪認爲「開除幾個黨員」之類的辦法，仍然是必要的。）但是，已經不完全依靠階級成份，即「出身」，來評定黨員和幹部的好壞。它的基礎，似乎是建築在貧僱農與中農的「統一戰線」上，而不是像從前僅僅建築在貧僱農身上。其次，配合共匪「土革」工作的長期性，共匪的「整黨」亦將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這三點，是共匪現在「整黨」較諸

過去不同的地方。此外，如共匪將「整黨」的範圍縮小到「基層」和「老區」，把羣衆工作當作教育的重要內容等等，都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與「整黨」有關的，共匪另一個極重大的轉變，是特別強調匪黨的「集中性」、用以克服「地方主義與經驗主義」、克服匪黨內「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爲此，毛澤東最近特別指示其全黨幹部研究列甯「左派幼稚病」的第二章，即是解釋布爾塞維克黨鐵的紀律的一章。共匪中央宣傳部在「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裏說：在過去，由於匪區各個分散，敵情不同環境不同，因而不能不高度發展各個獨立單位的地方自治權，造成一種分散主義或地方主義的習慣，及「黨內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而「現在的情況，已經很大的改變了。全國革命形勢，要求我全黨全軍在一切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的政策，完全統一。而行政制度與行政機構也要求逐漸改行必要的與可能的統一。要適當縮小各個地方的，及各個兵團的自治權，要將全國一切可能統一的和必須統一的權力，統一於中央的領導之下。而在各個地區和各個部份，則須統一於中央委託的領導機關——中央局及前綫委員會的領導之下，以便集中力量進行全

國規模的解放戰爭，和着手政治經濟文化的各種新建設。」然而，共匪怎樣達成這種「集中性」呢？根據列甯的說法主要的是依靠增強「黨性」及「黨」的「羣衆性」。這兩個方向，也是共匪「整黨」運動的主要方向。

依靠增強「黨性」及「黨」的「羣衆性」達成黨政軍的高度集中，（包括組織與權力）拿這個集中起來的力量作基礎，策動「統一戰線」領導「統一戰線」，進行「全國規模的解放戰爭」，這就是共匪目前的基本動向。

共匪組織工作轉變的第二方面，是羣衆路線領導方法的轉變，由反「官僚主義」傾向爲主轉變到以反「尾巴主義」爲主。所謂「尾巴主義」，有兩種表現，第一是聽任羣衆自由行動，不知道「教育」羣衆改正錯誤，第二是「經驗主義」，在決定政策或行動之前毫無準備，不能靈活運用「思想醞釀」與「組織保證」把「黨」的政策貫徹下去，或向上級鬧獨立，各行其是等等。爲了糾正這種種偏向，共匪決定加強組織控制，如決定由少數商量，開「好幹部會議」，製定政策；如利用各種通訊及視察方法建立經常領導制度，而不再採用過去決定政策後，聽任下級執行，

長期不過問的辦法等。這些轉變，都是與共匪的強調「集中性」有關的。

此外，如重視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工作，保護工商業等，都是共匪的重大決策，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可以清楚找出共匪的三個新動向：

第一、共匪又重新抬高「統一戰線」，企圖藉政治攻勢支持軍事攻勢，企圖藉「統一戰線」的策略運用謀取長期叛亂的人力供應。在全國規模的長期叛亂這一戰略原則指導下，共匪「統一戰線」運動有一個基本特點，它不僅僅是政治號召，而且必將日益劇烈地發之於各種行動，這些行動，歸納起來有兩個方向，一個是配合匪區及匪區政權的「改造」與「統一」，（即「集中」）共匪可能通過「新政協」或其他類似活動，在表面上和形式上「開放」匪區政權，玩一套「聯合政府」的把戲，甚至是建立偽中央政權。另一個方向是，共匪必將依賴民族偽裝及民主偽裝作掩護，在安定區策動各式各樣的統一戰線式的反政府運動，如最近的學生反美運動等。

第二、在匪區側重生產，首先是農業生產，其次是工業生產，發動全面的長期性的生產運動

、加強對農村人力物力的剝削，開拓長期叛亂的物力源泉。

第三、實行黨政軍的高度集中制，加強控制，鞏固實力，籍以保證完成生產，保證「統一戰線」的領導權。

以上三點，是共匪目前策略路線的主要動向，其他的一切轉變，都是爲了適應和實現這三個主要轉變的，而這三個主要轉變的目的，又是爲了滿足共匪的戰略要求和戰爭需要。共匪這一切轉變，絕不是既往任何一個時期的恢復，而是共匪三十年來策略要點的綜合。因之，雖然有很多過去被共匪認爲錯誤或過時的東西現在又重新被重視，但仔細一看，它同共匪過去每一個策略階段，都不盡相同。共匪這套策略轉變會不會成功呢？大致說來，要取決於下列三個因素：

第一、要看共匪的叛亂能支持多麼長久，因之，就要看共匪保有的兩大優勢，組織控制力與羣衆路線的策略作用，能發揮到什麼程度。

第二、要看在共匪長期叛亂和長期壓榨下，匪區及匪黨的內部矛盾發展到什麼程度。現在說來比較重要的如：一、共匪的長期剝削，會不會引起農民，特別是曾經被「鬥」的農民（從地主

直到中農）自動地或被動地起來抗爭？二、共匪過去一度左傾所造成的匪區農村與匪黨內部的不安與不滿，會不會利用這個時機，自動地或被動地形成爲一個反抗的洪流；三、共匪或左或右的變幻不定，所引起的內部思想迷罔，會不會自動或被動地形成一種或數種反抗思想等。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要看我們的進步。要看我們剿匪軍事的進展，我們政治經濟的改善，我們動員民衆的程度，我們各種肅反工作的進度等。我們的進步，是粉碎共匪「統一戰線」策略陰謀的最好武器，甚至可以說，是唯一的武器。我們曾經指出：「同共匪鬥爭，爲各種組織力量的對比，而一切力量，都是取之於人民，尤其是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這句話，現在是更重要了。



毛澤東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發表)

同志們！今天我想講的，主要的是一些和晉綏工作有關的問題，然後講到一些和全國工作有關的問題。

一
我認爲過去一年內，在晉綏分局領導區域內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是成功的。

這是從兩方面來看的。一方面，晉綏黨反對了右的偏向，發動了羣衆鬥爭，在全區三百多萬人口的二百幾十萬人口中，完成了或者正在完成土地改革和整黨工作。另一方面晉綏黨又糾正了在運動發生的幾個左的偏向，因而使全部工作走上了健全發展的軌道。從這方面看來，晉綏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我認爲是成功的。

『從此以後，再也不敢封建了，再也不敢厲害了，再也不敢貪污了』。這是晉綏人民的話。這是晉綏人民對於我們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所做的結論。他們說：『再也不敢封建了』，就是說，我們領導他們發動了鬥爭，消滅了或者正在消滅着新區的封建剝削制度和老區半老區的封建剝削制度的殘餘。他們說：『再也不敢厲害了，再也不敢貪污了』。就是說，在我們的黨和政府的組織內，過去存在着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嚴重現象，許多壞份子混入了黨和政府組織內，許多

人發展了官僚主義作風，仗勢欺人，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去完成工作任務，因而引起羣衆不滿，或者犯了貪污罪，或者侵佔了羣衆利益。這些情況，經過過去一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已經從根本上改變了。

或者說：『過去對於我們是致命的東西，現在去掉了；過去沒有的東西，現在有了』。這是在座同志對我說的。他所說的致命的東西，就是指的存於黨和政府組織內的成份不純或作風不純並因而引起羣衆不滿的嚴重現象。這種現象，現在是根本上去掉了。他所說的過去沒有而現在有了的東西，就是指的貧農團，新農會、區村人民代表會議，以及由於土地改革工作整黨工作所造成的農村中面目一新的氣象。

這些反映，我以爲是合乎實際的。

這就是晉綏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和整黨工作的偉大的成功，這是成功的第一方面。在這個基礎上，使得晉綏黨能够在過去一年內完成了鉅大的軍事勤務，支援了偉大的人民戰爭。假使沒有成功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要完成這樣大的軍事任務，那是困難的。

另一方面，晉綏黨糾正了在工作中發生的幾個左的偏向。這主要地是三個偏向。第一、在劃分階級成份中，在許多地方把許多並無封建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勞動人民錯誤地劃到地主富農圈子裏去，錯誤的擴大了打擊面，忘記了我們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可能和必須團結農村中戶數百分之九十二左右，人數百分之九十左右，即全體農村勞動人民，建立反對封建制度的統一戰線這樣一極端重要的戰略方針。現在，這項偏向已經糾止了。這樣，就大大地安定了人心，鞏固了革命統一戰線。第二、是在土地改革中侵犯了屬於地主富農所有的工商業；在清查經濟反革命的鬥爭中，超出了應當清查的範

圍；以及在稅收政策中，打擊了工商業。這些，都是屬於對待工商業方面的左的偏向，現在也已糾正，使工商業獲得了恢復和發展的可能。第三，在過去一年的激烈的土地改革鬥爭中，晉綏黨沒有能够明確地堅持我黨嚴禁亂打亂殺的方針，以致於在某些地方的土地改革中不必要的處死了一些地主富農份子；並給農村中的壞份子以乘機報復的可能，由他們罪惡的殺死了若干勞動人民。我們認爲經過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對於那些積極地並嚴重地反對人民民主革命和破壞土地改革工作的重要的犯罪份子，即那些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和惡霸份子，判處死刑，是完全必要和正常的，不如此，就不能建立民主秩序。但是，對於一切站在國民黨方面的普通人員，一般的地主富農份子，或犯罪較輕的份子，則必須禁止亂殺。同時，在人民法庭及民主政府進行對於犯罪的份子的審訊工作時，必須禁止使用肉刑。過去一年中，晉綏黨在這方面曾經發生的偏向，現在也已糾正了。

在認真糾正了上述一切偏向之後，使得我們有根據的來說，晉綏中央分局領導下面的全部工作，現在已經走上了健全發展的道路。

按照實際情況決定工作方針，這是一切共產黨員所必須牢牢記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們所犯的錯誤，研究其發生的原因，都是由於我們離開了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主觀地決定自己的工作方針。這一點，應當引爲全體同志的教訓。

關於整理黨的基層組織的工作，你們已經根據中央關於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採用晉察冀解放區平山縣的整黨經驗，即是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支部會議，展開批評和自我的批評，藉以改變黨的組織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現象，使黨和人民羣衆密切地聯繫起來。你們這樣做，將使你們有可能健全地完成對於黨的組織的全部整理工作。

對於那些犯了錯誤，但是可以教育的和那些不可救藥的分子有區別的黨員和幹部，不論其出身如何，都應當加以教育，而不是拋棄他們。你們已經執行着這個方針，這也是對的。

在反對封建剝削制度的鬥爭中，在貧農團和農會的基本上建立起來的區村（鄉）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是一項極可寶貴的經驗。只有基於真正廣大羣衆的意志建立起來的人民代表會議，才是真正人民的代表會議。這樣的人民代表會議，現在已有可能在一切解放區出現，這樣的人民會議一經建立，它就應當成爲當地的最高權力機關，一切權力應當歸於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到了那時，貧農團和農會就成爲它們的助手，我們曾經打算在各地農村中，在其土地改革任務大致完成以後再去建立人民代表會議。現在你們的經驗以及華北某些解放區的經驗，既已證明就在土地改革鬥爭當中建立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是可能的和必要的，那麼，你們就應當這樣做。在一切解放區，也就應當這樣做。在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普遍地建立起來的時候，就可以建立縣一級的人民代表會議。有了縣和縣以下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縣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就容易建立起來了。在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中，必須使一切民主階層，包括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份子、自由工商業者及開明紳士，盡可能地都有他們的代表參加進去。當然不是勉強湊數，而是要分別有市鎮的農村，分別市鎮大小，分別城市和農村，自然地而不是勉強地實現這個聯合一切民主階層的任務。

在土地改革和整黨的偉大的羣衆鬥爭中，教育了和產生了成萬的積極分子和工作幹部。他們是羣衆的，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極可寶貴的財富。今後應當加強對於他們的教育，使他們在工作中不斷地獲得進步。同時，應當向他們提出警告，決不可以因爲成功，因爲受到獎勵而驕傲自滿。

由於這一切，由於上述各方面的成功，應當說，晉綏解放區現在是比過去任何時候更加鞏固了。在其他解放區，凡是這樣做了的，也就同樣地鞏固了。

一一

晉綏解放區獲得上述成功的原因，就領導方面來說，主要的是：（甲）在去年春季劉少奇同志的當面指示和去年春夏康生同志在臨縣郝家坡行政村的工作的幫助之下，晉綏中央分局在去年六月召開了地委書記會議。在這個會議上，批判了過去工作中存在着的右的偏向，澈底地揭發了各種離開黨的路綫的嚴重現象，決定了認真地發動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方針。這個會議是基本上成功的。假如沒有這個會議，這樣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成功是不可能的。這個會議的缺點是：沒有按照老區半老區和新區的不同情況決定不同的工作方針；在劃分階級成份的問題上採取了過左的方針；在如何消滅封建制度的問題上太注重了清查地主的地財，以及在對待羣衆要求的問題上缺乏清醒的分析，籠統地提出了「羣衆要怎樣辦就怎樣辦」的口號。關於最後一個問題，即黨和羣衆關係的問題，應當是：凡屬人民羣衆的正確的意見，黨應當依據情況領導羣衆予以實現；而對於人民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的意見，則必須教育羣衆予以改正。地書會議僅僅強調了黨應當執行羣衆意見的方面，而忽視了黨應當教育羣衆和領導羣衆的方面，以致給了後來某些地區的工作同志犯尾巴主義錯誤以不正確的影響。（乙）晉綏中央分局在今年一月採取了糾正左的偏向的適當步驟。這個步驟是在分局同志參加中央十二月會議回來以後實行的。分局爲此發表了五項指示。這一糾正偏向的步驟，如此適合羣衆

的要求，又如此迅速和貫徹，在短時期內，幾乎一切左的偏向都糾正過來了。

三

晉綏黨在抗日時期的領導路線，是基本上正確的。這表現在實行了減租減息，相當地恢復和發展了農業生產和家庭紡織業，軍事工業和一部分輕工業，建立了黨的基礎，建立了民主政府，建立了近十萬的人民軍隊，因而就能依據這些工作作基礎，進行了勝利的抗日戰爭，並打退了閻錫山、傅作義等反動派的進攻。當然，這個時期的黨和政府是有缺點的，這就是現在我們已經完全明白的它們的在某種程度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以及由此產生的許多工作上的不良現象。但是，就總的情形說來，抗日時期的工作是有成績的。這就給我們在日本投降以後能夠以打敗蔣介石的反革命進攻的有利條件。抗日時期，晉綏黨的領導方面的缺點或錯誤，主要地是未能依靠最廣大的羣衆克服黨內和政府內在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以及由此產生的工作不良現象，而將這個任務留給了你們到現在來完成。這時的晉綏黨的某些領導同志，缺乏對於黨和羣衆的許多真實情況的了解，是造成上述現象的原因之一。這一點，也是同志們應當引爲教訓的。

四

今後晉綏黨的任務，是用極大努力，繼續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繼續發展和支援人民革命戰爭，不再加重民負，並酌量減輕民負，恢復和發展生產。你們現在正在開生產會議。在目前數年內，恢復和發展生產的目的是一方面改善人民的生活，同時，支援人民的革命戰爭。你們有廣大的農

業和手工業，也有一部分使用機器的輕工業和重工業。希望你們好好地領導這些生產事業，否則就不能算作一個好馬克思主義者。在農業方面，過去被官僚主義份子所把持的、對於人民羣衆有害無益的那些變工隊和合作社都垮台了，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並且是毫不可惜的。你們的任務，是在於細心地保存和發展那些爲人民羣衆所擁護的變工隊，合作社和其他必要的經濟組織，並推廣這樣的組織於各地。

五

全國形勢，是同志們所關心的。自從去年黨的全國土地會議決定採取新方針，展開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以後，差不多在一切解放區都召開了有關整黨和土地改革的擴大的幹部會議，批判了存在於黨內的右傾思想，揭發了黨內在某種程度上存在着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嚴重現象，而在以後，在許多地區，又採取步驟，糾正了或者正在糾正着左的偏向。這樣就使我黨在全國的工作，在新的政治形勢和政治任務之下，走上了向前發展的軌道。差不多一切人民解放軍，在最近幾個月內，都利用了戰爭的空閒，實行了大規模的整訓。這種整訓，是完全有領導地和有秩序地採用民主方法進行的。由此，激發了廣大的指揮員和戰鬥員羣衆的革命熱情，明確地認識了戰爭目的，清除了存在於軍隊中的若干不正確的思想上的傾向和不良現象，教育幹部和戰士，極大地提高了戰鬥力。這種民主的羣衆性的新式的整軍運動，今後必須繼續進行。你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我們所實行的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整黨，整軍和土地改革工作，我們的敵人國民黨是一樣也不能實行的。在我們方面，是如此認真地

糾正自己的缺點，把我們的全黨全軍團結的差不多像一個人一樣，使全黨全軍和人民羣衆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效地執行着我黨中央所規定的一切政策和策略，勝利地進行着人民的革命鬥爭。在我們的敵人方面，則一切相反。他們是那樣的腐化，那樣日益增多的無法解決的內部爭吵，那樣被人民垂棄而陷於完全的孤立，打了那樣多的敗仗，因此他們就是必不可免地走向滅亡。這就是中國革命和反革命的兩黨兩軍互相對比的全部形勢。

在這種形勢下面全黨同志必須緊緊地掌握黨的總路綫，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路綫。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不是任何別的革命，它只能是和必須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主義的革命。這就是說，這個革命不能由任何別的階級和任何別的政黨充當領導者，只能和必須由無產階級和中國共產黨充當領導者。這就是說，由參加這個革命的人們所組成的統一戰線是十分廣大的，這裏包括了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份子、自由資產階級以及從地主階級分裂出來的開明紳士，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人民大眾。由這個人民大眾所建立的國家及政府，就是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及代表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民主聯合政府。這個革命所要推翻的敵人，只是和必須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這些敵人的集中表現，就是蔣介石國民黨的反動派統治。

封建主義是官僚資本主義的同盟者及其統治的基礎。因此，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主要內容，土地改革的總路綫，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土地改革所依靠的力量，只能和必須是貧農。這個貧農階層，和僱農在一起，佔了中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土地改革的主要任務，就是滿足貧僱農羣衆的要求。土地改革必

須團結中農，貧僱農必須和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中農團結成鞏固的統一戰線。不這樣做，貧僱農就會陷於孤立，土地改革就會失敗。土地改革的一個任務，是滿足某些中農的要求。必須容許一部分中農保有比較一定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爲高的土地量。我們贊助農民平分的要求，是爲了便於發動廣大的農民羣衆迅速地消滅封建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制，並非提倡絕對平均主義。誰要是提倡絕對平均主義，那就是錯誤的。現在農村中流行的一種破壞工商業，在分配土地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的性質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我們必須批判這種思想。土地改革的對象，只是和必須是地主階級和舊式富農的封建剝削制度，不能侵犯自由資產階級，也不要侵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特別注意不要侵犯沒有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中農、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和新的富農。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滅封建剝削制度，即消滅封建地主之爲階級，而不是消滅地主個人，因此，對地主必須分給和農民同樣的土地財產，並使他們學會勞動生產，參加國民經濟生活的行列。除了可以和應當懲辦那些爲廣大人民羣衆所痛恨的查有實據的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和惡霸分子以外，必須實行對一切人的寬大政策，禁止任何的亂打亂殺。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應當是有步驟的，即是說，有策略的。必須依據環境所許可的情況，農民羣衆的覺悟程度，決定發動鬥爭的策略，不要企圖在一個早上消滅全部封建剝削制度。土地改革的總的打擊面，根據中國農村封建剝削制度的實際情況，一般地不能超過農村戶數百分之八左右，人數百分之十左右的數目。而在老的及半老的解放區內，此項數目還要減少，離開實際情況，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是危險的。在新區，還必須分地區，分階段。分地區，是說應當集中力量在那些可以鞏固佔領的區域進行適應的和平當地羣衆要求的土地改革工作，而在那些暫時尙難鞏固地佔領的區域，則不要忙於進行土地改革工

作，而只做一些可以做的，按照當前情況有利於羣衆的工作，以待情況之變化。分階段 是說在人民解放軍剛才佔領的區域應當提出和實行中立富農和中小地主的策略，將打擊面縮小到只消滅國民黨的反動武裝，打擊豪紳黑霸分子，集中一切力量去完成這個任務，作爲新區工作的第一個階段。然後，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的被提高了的情況，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的階段。在新區，分浮財和分土地，均必須在環境比較安定和絕大多數羣衆充分發動之後，否則就是冒險的，靠不住的、有害無益的。在新區，必須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所謂有分別的消滅封建制度，就是說必須分別地主和富農，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分別地主富農中的黑霸分子和非黑霸份子，在平分土地、消滅封建制度的大原則下面，不是一律地而是有所分別地決定和實行給予這些不同情況的人們以不同程度的待遇。在我們這樣做了的時候，人們就會感覺，我們的工作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發展農業生產，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只有消滅封建制度，才能取得發展農業生產的條件。在任何地區，一經消滅了封建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務，黨和民主政府就必須立即提出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任務。將農村中的一切可能的力量轉移到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方面去，組織合作互助，改良農業技術，改良種子，興辦水利，務使增產成爲可能。農村黨的精力的大部分，必須放在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及市鎮上的工業生產上面。爲了迅速地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及市鎮上的工業生產，在消滅封建制度的鬥爭中，必須注意盡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保存一切可用的生產資料，採取辦法堅決地反對任何人對於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破壞和浪費，反對大吃大喝。注意節約。爲了發展農業生產，必須勸告農民在自願原則下逐步的組織爲現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以私有制爲基礎的各種生產的和消費的合作團體。消滅封建制度，發展農業生產，就給發展工業生產，變農業國爲工業國的任務，奠定了基礎，這就是新民主主義

革命的最後目的。

同志們知道，我黨規定了中國革命的總路線和總政策，又規定了各項具體的工作路線和各項具體的政策。但是許多同志往往記住了我黨的具體的各別的工作路線和政策，忘記了我黨的總路線和總政策。而如果真正忘記了我黨的總路線和總政策，我們就將是一個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們執行具體工作路線和具體政策的時候，就會迷失方向，就會發生左右搖擺，就會貽誤我們的工作。

讓我再說一遍：

『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在當前歷史階段的總路線和總政策。

『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總路線和總政策。 (完)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

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廿五日)

(一) 必須注意季節。必須利用今年整個秋季及冬季；即自今年九月至明年三月，共七個月時間，在各中央局及分局所劃定的地區內，依次完成：(甲) 鄉村情狀調查。(乙) 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初步整黨。上級派到鄉村的工作團或工作組，必須首先團結當地黨的支部組織內的一切積極份子和較好份子，共同領導當地的土地改革工作。(丙) 組織或改組或充實貧農團和農會，發動土地改革鬥爭。(丁) 按照正確標準，劃分階級成份。(戊) 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分配封建土地及封建財產。實行分配的最後結果，必須使一切主要階層都感覺公道和合乎情理，地主階級亦感覺生活有出路，有保障。(己) 建立鄉(村)區、縣三級人民代表會議，並選舉三級政府委員會。(庚) 發給土地證，確定地權。(辛) 調整或改訂農業稅(公糧)負擔的標準。這種標準，必須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這即是一方面利於支援戰爭，一方面使農民有恢復和發展生產的興趣，利於改善農民的生活。(壬) 按照正確政策，完成黨的支部組織的整理工作。(癸) 將工作方向由土地改革方面，轉移到團結農村中一切勞動人民並組織地主富農的勞動力為共同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而奮鬥的方面去。開始組織在自願和等價交換兩項原則上的小規模的變工組織和其他合作團體；準備好種子、肥料和燃料；做好生產計劃；發放必要的和可能的農業貸款(以貸給生產資料為主，必須有借有還，嚴格區別於救濟性質的貸款)；

在可能的地點，做好興修水利的計劃。以上是由土改到生產的全部工作過程，必須使一切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瞭解這樣的工作過程，免避工作的片面性，並不失時機於秋冬兩季全部完成上述工作。

(二)爲達上述目的，今年六月至八月的三個月內，必須完成：(甲)劃定土改工作範圍。這種範圍，必須是在下列三項條件下劃定之。第一，當地一切敵人武裝力量業已全部消滅，環境業已安定，而非動盪不定的游擊區域。第二，當地基本羣衆(僱農、貧農、中農的絕對大多數業已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數人有此要求。第三，黨的土改工作幹部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確能掌握當地的土改工作，而非聽任羣衆的自發活動。如果某一地區，在上述三個條件中，有任何一個條件不具備，即不應當將該地區列入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的範圍。例如在華北、華東、東北、西北各解放區的接敵區域，及中原局所屬江淮河漢區域的絕大部分地區，因爲尙不具備第一個條件，即不應當列入今年的土改計劃內。明年是否列入，還要看情況才能決定。在這類地區，應當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實行減租減息及酌量調劑種子食糧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以便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幫助人民解放軍消滅一切國民黨武裝力量及打擊政治上最反動的惡霸分子。在這類地區：既不要分土地，也不要分浮財，因爲這些都是在新區和接敵區的條件之下，不利於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的社會力量完成消滅國民黨反動力量這一基本任務的。(乙)開好幹部會議。一九四八年，爲着土改和整黨的幹部會議，必須充分講明關於土改和整黨的全部正確政策，將許可做的事和不許可做的事，分清界限。必須將中央頒佈的各項重要文件，責成一切從事土改工作和整黨工作的幹部，認真學習，完全瞭解，並責成他們全部遵守，不許擅自修改。如有不適合當地情況的部份，可以和應當提出修改的意見，但必須取得中央同意，方能實行修改。今年的各級幹部會議，必須由各地高級領導

機關，在開會之前，有充分而恰當的準備，這即是事前由少數人商量（由一個人負責），提出問題和分析問題，寫好成文的綱要，精心斟酌這個綱要的內容和文字（法意簡明扼要，反對不着邊際的長篇大論），然後向幹部會議作報告，開展討論，吸收討論中的意見，加以補充和修改，作為定論，並將此項文件通知全黨及儘可能在報紙上公開發表。必須反對經驗主義的方法，這即是事前毫無準備，不提出問題，不分析問題，不向幹部會議作精心準備好了的內容文字都有斟酌的報告，而聽憑到會人員無目的的雜亂無章的議論，致使會議時間延長，得不到明確而週密的結論。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區黨委、省委及地委的領導工作中，如果存在着這種有害的經驗主義方法，必須注意克服。討論政策的會議，人數不可太多，只要事先有良好準備，會議的時間亦可縮短。大約按情況，以十幾個人，或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開會一星期左右為適宜。傳達政策的會議，人數可多些，時間亦不可過長。只有整黨性質的高級及中級的幹部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可以長些。（丙）九月上半月，至遲九月下半月，全部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幹部必須到達鄉村，並開始工作，否則就不能利用秋冬兩季全部時間，完成全部土改工作與整黨建設工作，並準備春耕。

（三）在幹部會議中及在工作中，必須教育幹部善於分析具體情況，從不同地區，不同歷史條件的具體情況出發，決定當地當時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必須區別城市和農村的不同，必須區別老區、半老區、接敵區和新區的不同，否則就要犯錯誤。

（四）凡屬封建制度已經根本消滅，貧雇農已經得到大體上數的土地，他們與中農所有土地雖有差別（這種差別是許可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應認為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不要再提土地改革問題。在這類地區的中心任務，是恢復和發展生產，完成整黨建政工作及支援前綫的工作。在這類地區的部

份鄉村中，如果尚有土地須待分配或調劑，階級成份須待改訂，土地證須待發給者，自然應當按照實際情形完成這些工作。

(五) 在一切解放區，不論是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或者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必須在今年秋季指導農村人民耕種麥地，並進行一部份土地的秋耕，在冬季，要號召一切農村人民積肥。所有這些，都對一九四九年的農業生產和收成有極大重要性，必須用行政力量，配合羣衆工作，給以解決。

(六) 必須堅決地克服許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級的政策和策略，執行他們自以爲是的違背統一意志和統一紀律的極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藉口之下，採取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的錯誤態度，將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個獨立國。這種狀態，給予革命利益的損害，極爲鉅大，各級黨委必須對這一點進行反覆討論，認真克服各種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將一切可能和必須集中的權力，集中於中央和中央代表機關。

(七) 中央、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縣委、區委，直到支部，必須充分利用無線電、有綫電、電話、郵遞、專人送信等項通訊方法，小型會議(例如四五個人)，區域會議(例如幾個縣)，和個別談話等項會議方法，小型巡視團(例如三至五個人)和個別有威信的委員的巡視方法，同時充份利用通訊社及報紙，密切地互相聯系起來，掌握運動的動態，隨時互通情報，交流經驗，及時糾正錯誤，發揚成績，不要等候幾個月，或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下面才向上面作總結性的報告，上面才向下面作一般性的指示。這種報告和指示，往往過時，失去作用，或者減少了作用。犯錯誤的已經犯過，來不及糾正，損失太大。全黨迫切需要的，是不失時機的生动的具體的報告和指示。

(八) 必須將城市工作和農村工作，將工業生產任務和農業生產任務，放到各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及市委的領導工作的適當位置。即是說，不要因為領導土改工作和農業生產工作，而忽視放鬆對於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工作的領導。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許多大中小城市，和廣大的工礦交通工作，如果各重要領導機關忽視或放鬆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就要犯錯誤。

(完)

中共中央一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澈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份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〇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占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爲減少，且有已下降爲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份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入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爲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的土地平均數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雇農變爲少數，從百分之

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尚有若干未澈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爲貧農者，這些地區應被認爲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之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份其他生產資料，使尙未澈底翻身的貧僱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裏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須的生產資料，如果須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份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即由新華社廣播），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尙不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份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份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尙不澈底，封建制度尙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爲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音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尙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中農所有的土地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僱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尙未澈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澈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僱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音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份土地，但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爲限度，如此中農抽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

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均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份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份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尙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僱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征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上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尙係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項地區。

(二)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佈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僱農民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戶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份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爲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爲着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僱農，然後才對於

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或單身漢補充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足較兩人份為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在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少的少補，對流民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應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民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為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羣衆，能合理的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僱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尙未做好，估計春耕前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二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宣傳組織工作。

(五)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二年至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三〇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必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現象。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必須盡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土改與整黨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行的方法，倘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甯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岔路，但是在一經決定發動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以致羣衆情緒減低，既礙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七)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削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爲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強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僱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僱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平分尙未徹底，貧僱農尙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權，尙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如一二個月），即使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僱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順利條件能够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則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尙未實施，貧僱農佔多數，尙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尙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一個月至三四個月）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允許新中農人會，但

對地主及舊富農及一切投機份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重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僱農新中農應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份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為最健全的辦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為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土地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為非作惡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夠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薦的或擁護的積極份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尙未鞏固的新區外，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祕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為羣衆所監督，為羣衆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須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不健全，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僱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

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之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以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予以批判或審查，並給以應得之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份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意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時期考慮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把一批階級異己份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份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份子，應即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份子，對於那些不可藥救的黨內蛻化份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份子，或其他份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尙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與教育的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是：（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爲着糾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並爲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文件。這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考文件的方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決定將這兩個文件作爲正式文件，重新發給各級黨委應用。這兩個文件中，只有一小部份現時已不適用，現在將這一部份刪去，其餘全部是在現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的。其中有些部份現在作了一點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問題，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時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所說者爲準。中共中央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個文件

「怎樣分析階級」

（一）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的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一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及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一) 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或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富農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高利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二) 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

部土地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 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靠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份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 工人

工人、僱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爲生，這是工人。

第二個文件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

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示「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 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此處脫漏十四字)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這裏應注意：(一)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二)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二十餘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有一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爲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還算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三)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運輸、紡織、行醫、教書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四)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耕田，幫助種菜

，照顧耕牛等。

(五)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六)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為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判為地主成份，分田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為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為富農，都是因為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力量，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拾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

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中共中央註。

(一) 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的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裏應注意：

一、富裕中農是中農的部份，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二、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三、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短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放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四、在革命政權建立的時期內，雖會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等的剝削，但不超過

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五、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爲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逢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爲富農，而應認爲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爲富農，不應認爲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羣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

（舉例）

一、全家六口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實谷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放生谷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利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種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年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顯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二、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石，收實穀十七石，租來田七十五石，收實穀四十二石，交租二十五石，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每年收五十元，僱牛童一個，僱了三年，放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只，有木桃山一塊，年摘木桃三十石，

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僱牛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石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的中農。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新政權建立時計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之外，依靠剝削爲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的是：

一、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爲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二、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爲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已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相連續，雖其剝削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三、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

四、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份與剝削他人部份的合計，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份四百元，剝削他人部份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爲剝削部份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五、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勞力少，因此生活並不豐富，或因天災人禍反而趨向困難者，在這種情形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這裏羣衆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這種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細的，不應把富裕中農弄做富農，引起中農羣衆不滿意，但同時也不應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引起貧農羣衆不滿意，所以應有仔細的考量，要取得羣衆的同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對於這個時間與分量的問題，鬧出許多糾紛，這是因爲過去對於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別沒有明確的標準，或把富裕中農當做富農處理，或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處置，因而時常發生錯誤，現在規定兩者的分界，可以免除這種弊病。

（舉例）

一、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百六十石，收穀百二十石，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雜糧生產及養豬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僱長工一個，僱了七年，到革命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約值六十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但僱長工，又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少，故是富農。

二、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石，自耕三十石，收實穀十八石，出租田三十石，收租穀十二石，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租穀二石，收債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四）反動富農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叫做反動富農。對於反動富農，應該沒收他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爲的土地財產。

對於反動資本家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一、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才算做反動富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革命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革命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或個別進行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自動爲白軍帶路、逃往×區幫助國民黨、積極的堅決的破壞分田或查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爲，但不是領導的，或重要行爲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二、反動富農家庭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分子的土地財產，其他分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三、以找生活爲目的，而暫時跑去白區的，不是反動富農，不以反動富農待遇。

四、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沒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裏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定出了其家屬未加入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爲，

並與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脫離關係，當地羣衆不反對者，得發還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沒收，後才發還一部，仍非正當辦法，因此這一條應照現在規定改正。又過去有些地方是大反動資本家的範圍，沒收了一些不應沒收的商店，這也是不對的。

（舉例）

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勞動，有田四百六十畝，自耕八十畝，收實穀五十六石，出租田八十畝，收租三十石，收三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經常僱常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一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端衛團連長，當了二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人加入「A B L」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活動，家裏其他各人無明顯反動行爲，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A B L」團，不是重要份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份子——中共中央註。

五、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確定爲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妨礙。

（說明）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農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事情這是不對的。

二、土地問題正確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

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六、破產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份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主要生活來源，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遍中農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份。

但地主破產後，依照自己勞動爲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份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一、有些人把部份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爲這種地主還有一部份產業，依以剝削，不過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二、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爲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爲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

三、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份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是不對的，因爲其勞動若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遇了。

七、貧民

凡沒有剝削，依靠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均叫做貧民，鄉村及小城鎮貧民份子無業者，應分配土地。

（說明）一、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留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份貧民，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候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

二、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僱用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分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指各種自做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僱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爲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僱用助手或幫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僱工行爲，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八、知識份子

知識份子不應該看做階級成份，知識份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分決定，其本人的階級成分，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

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在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的條件下，應該充分使用他們爲民主政府服務，同時教育他們克服其他地主的資產階級的或小資產階級的錯誤思想，知識分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編輯員，當新聞記者，當事務員，當著作家，藝術家等的時候，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護。

（說明）向來有些地方，排除知識份子，這是不對的，吸收地主資產階級出身而願爲民主政府服務的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是有利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政策，在他們爲民主服務的期間，應設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

二、知識份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例如家庭屬於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屬於中農的是中農出身等，知識分子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例如本人當地主的是地主，本人當資本家的是資本家，本人當自由職業者的是自由職業者，本人當職員的是職員，本人

當軍人的是軍人等，知識分子由家庭供給主要生活來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決定，把知識份子看做一種單獨的成份是不對的，把勞動人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份子，所謂「畢業生」當做一種壞的成份，更是不對的。

三、把當教員當醫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勞動，這也是不對的。

九、遊民無產者。

在緊靠革命政權建立前，工人、農民及其他民衆被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因而失其職業和土地，連續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遊民無產者。習慣上叫做流氓。

民主政府對於遊民無產者的政策，是爭取其羣衆，反對其依附剝削階級，積極參加反革命的份子，關於爭取一般遊民無產者羣衆的主要辦法，是使他們回到生產上來，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須在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說明）

一、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從事偷盜、搶奪、欺騙、乞食、賭博或賣淫等項不正當職業，有些對於在職或半失業而兼從事一部份不正當職業，而非主要生活來源的份子，概叫做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過去染有不良習慣如嫖賭吸鴉片的人都叫做流氓，這更是不對的。

二、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圈革的遊民無產者領袖份子，所謂流氓頭，不加懲辦，反而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有些地方對於一般遊民無產者份子，又拒絕其分田的要求，這個是不對的。

十、宗教職業者。

凡在緊靠革命前，以牧師、神父、和尚、道士、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職業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宗教職業者。

十一、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與土地。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

（說明）

一、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民主政府區域內的本人及家屬均應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樹林、水池」，這裏本已包括一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

二、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權利。

十二、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農成份處理。

（說明）

一、地主或富農家中在緊靠革命前有下人出賣勞動力已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爲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照地主富農成份處理，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尙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處理例如家中有有人在鄉村靠收租放債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力

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鎮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依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各依其在一定時間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決定其成份，而決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二、農村工人，獨立生產者，小學教員，醫生等八中，兼有小塊土地，因鄉村不夠維持生活，出外謀生，而將其小塊土地出租並非依爲主要生活來源者，應照一般農民分配土地，不能當地主看待。

十三、地主、富農、資本家、工人、貧民、販民子女的階級成份，即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照結婚于革命前後分別依照原來階級的成份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生活情形的分別而決定其成份。

二、凡革命前結婚的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與工農貧民結婚，從事勞動，依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爲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滿一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工農貧民女子與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即承認其爲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同等，而與工農貧民同等，即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或過同等生活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三、凡在革命後結婚的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其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人農民貧民從事勞動依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五年者，承認其爲工人或農民或貧民成份，如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四、無論何時與何種成份結婚，所生子女成份與父同。

五、革命前，工農貧民以女子賣與地主富農或資本家者，及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

此處脫漏二十字）適用上述（一）至（四）條之規定。

六、革命前，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此處脫漏十四字）起工農貧民之子過繼與地本富農資本家與其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其成份以同於過繼父母同等，如其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之子過繼於工農貧民與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三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父母同等者，其原來成份不變更。

（說明）

這裏所謂勞動，包括家務勞動在內。

本條（三）項關於在革命後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依原來成份不變更的規定，在現在適用時，對於嫁與地主富農者，應將在革命後解釋在土地改革後，對於嫁與資本家者，則仍殊，本條或二項規定處理，（此處脫漏八字）

十四、地主富農兼工商業者。

一、地主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其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沒收，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等不沒收。

二、富農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照富農成份處理，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照工商業者處理。

十五、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爲，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堂的不同。

（說明）

管理各種贖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做管公堂。管公堂無疑是封建剝削的一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接着公堂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爲封建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爲少數人把持有大量封建剝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爲，當然是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但有些小公堂爲工農貧民羣衆輪流管理，剝削數量極小，則不能作爲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爲只要管過公堂的，都是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十六、一部份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

在民主政權機關及其他革命組織的工作人員，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別困難者，本人及家屬可分給相當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決其困難。

（說明）已分配土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員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決，即發動羣衆耕種其土地，這裏只說未分土地的人員，所謂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

十七、公共事業田。

新區分配土地及老區檢查出來的土地重新分配時，應酌量留出爲了橋樑的修理，渡船茶亭等公共事業而使用的土地。

（說明）橋樑的修理，渡船的修理與船工的工資，茶亭的修理，與茶水的設置，這些公共事業的費用，均經按照需要程度，由當地區鄉政府決定，酌量留出一部份土地發動羣衆耕種。

十八、債務問題。

一、在革命前，凡地主富農以金錢或物品貸付與工農貧民者，除店鋪貨賬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農貧民以金錢或物品存放於地主富農者，應予歸還。

二、依靠高利貸剝削爲全家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高利貸者，高利貸者照地主成份處理。

在革命後的債務，凡不違背中國民主中央政府頒佈之暫行借貸條例者，均應歸還。

（說明）

一、一切過去及現在的國民黨統治區域，不論城市鄉村債務中最大多數都是高利貸剝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貸爲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貸者，應各以其成份處理，以爲凡有高利貸剝削的都是高利貸者，這是不對的。

二、一面放債，一面欠債的，應將其「欠人」「人欠」互相抵消，看其剩餘部份的性質與程度，再與本人及其他剝削關係，總合起來，決定其成份。

三、店舖貨賬必須歸還的理由，是爲了不使商業受到損失，並且貨賬一般不在高利債務範圍之內。

四、工農貧民互相間的債務，應如何處理，由借貸雙方自己決定，雙方不能決定者，由當地民主政府決定。（完）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任弼時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前線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我想講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是幾個重要問題，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問題。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都獲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廣大解放區內掀起了熱烈的羣衆運動，已經或正在徹底消滅中國存在幾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使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翻了身，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運動，也是我們今天戰爭能夠勝利發展的基礎，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黨反動派所最爲懼怕的。去年九月土地會議，全般的討論了土地改革問題，並作出許多重要決定。中央根據土地會議的結果，頒發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建議各解放區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清楚而明確的在全國人民面前指出我黨土地政策的方向和辦法。對於這個方向和辦法，我們應該堅決擁護。任何對於土地改革的動搖、畏縮、旁觀、甚至妨礙，都是不能容許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項繁重複雜的工作，我們爲了擁護土地改革，爲了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綱之外，還必須對於農民實際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給以正確的具體的解決。我現在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講講在這一偉大運動中所發生的，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的下面幾個問題。

一 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爲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限沒分清楚。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綫，分清敵我，孤立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搞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法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綏的材料來說明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講到糾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講：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四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爲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〇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岔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者均以農民成份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要少些。

興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多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進行土改，決不可

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人爲劃成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擊面，打亂革命陣綫，幫助敵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

興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可分爲以下幾種：

(一)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者，錯算了十五戶。(二)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輩)自己勞動即未剝削人，或剝削很輕微者，錯算了五戶。(三)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鋪攤」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四)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爲兒子，自己勞動爲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五)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雇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僱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六)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

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等這樣許多項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在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訂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裏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裏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時，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的說：早有貧雇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是包庇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

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胆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是不滿意的。認爲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量減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裏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錯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常作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甯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們均必須嚴肅地檢查這個劃成份的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的。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照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生產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僱工成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僱傭勞動的，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

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中農。(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貧農。(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僱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或僱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廢、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裏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僱人耕種，僅能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爲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裏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準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爲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僱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爲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爲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爲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爲地主或富農者，須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爲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爲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爲中農、貧農或僱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爲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爲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入伍滿兩年者，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爲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庭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爲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

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此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權爲安。至於參加担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線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二 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消滅封建階級，是一個很殘酷的鬥爭，我們必須依靠貧雇農爲骨幹，滿足貧雇農要求，並堅固團結全體中農，才能把事情做好。聯共黨八次代表大會上（一九一九年）特別強調團結中農的重要，指出對中農要「細心體貼」，並且說把富農與中農混淆起來，「是違犯了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把問題提到這樣嚴重，是因爲侵犯中農利益，必使中農動搖，甚至可以被地主富農利用，而使貧雇農陷於孤立。如果這樣，革命就會要失敗。中農在舊政權下，約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區一般佔到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徹底平分土地以後，則農村中絕大多數人都成了中農，只有少數人不是中農了。在過去打日本時，中農出力出錢不少。他們打日本是有功勞的。在現在打蔣介石時，也靠他們出很大部份人力和糧食。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要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由個體經濟到集體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農。他們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是值得貧雇農學習的。他們的生產工具也比較完備，可以給貧雇農以幫助。在將來，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到社會主義。因此，中農是我們的永久同盟者。

但據我們知道，在許多土地改革運動發動起來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區，普遍發生了侵犯中農利益

，排斥中農的左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下列問題上：

首先就是定錯了一些中農的成份。比如前面說的蔡家崖一個行政村內，就有五十多家中農和富裕中農（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爲所謂生產富農或破產地主。許多地方被錯定了成份的，其財產也被沒收了，有些連人也被打過。

其次表現爲辦事不要中農參加。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們了。除已經平分的老區以外，貧僱農團結起來，組織貧農團，作爲領導土改運動的骨幹，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貧僱農包辦一切，那就錯誤了。例如選舉農民代表會的代表或委員會的委員裏面，只有貧僱農，沒有中農參加。許多重要問題例如定成份、分果實、分配負擔等的決定，不讓中農參加，那就使中農感覺自己的命運完全操縱在貧僱農手裏，表示非常不安。

再則在負擔上不照顧中農，特別加重中農負擔。有些地方發現了分派公糧時只由貧僱農小組商量決定，因爲土改後地主富農無力負擔，就把公糧負擔都派在中農的頭上，甚至送公糧也多派在中農頭上。這樣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農反對的。

此外，在分配果實時，有完全不分結中農的。因此使中農感覺鬥爭時候要他們參加，費了很多工夫，而在分果實時就無中農的份，甚至連開分配果實的會，也不讓中農參加。

上面這些侵犯中農利益，不照顧中農，排斥中農的傾向是非常危險的，是一種反馬列主義的極端的左傾冒險主義傾向。應該引起全黨來注意，還須堅決糾正這種錯誤傾向，不然就會使自己陷於孤立，使革命趨於失敗。

貧僱農與中農之間存在一些分歧，但這是可以解決的。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

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蔣××，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鬥爭地豐富農時表示不够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種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農向封建階級作鬥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為鬥爭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農可能不願分出其一部份土地浮財。平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份是不分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動富裕中農的一部份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即就應當向他們讓步，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應向貧僱農說明：拿出一部份分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曉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基本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方面還要縮小些。在那裏，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主武裝，保甲制度，特務分子，依照戰爭勝利其根據地鞏固的情況，依照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須重訂。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爲沒有學會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儘可能退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果實中抽一部補償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僱農迫切需要者，可算做

借糧。如果出於中農自願指出一些糧食救濟災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辦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有政治上的權利。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中，中農大約可佔到三分之一到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僱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的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僱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四分之二，各級政權機構中均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負擔、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施行。而且開會時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的意見應當採納。如果中農有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鬥爭，仍是爲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根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接前線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對不能因爲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通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僱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一切人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三 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儘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到政府和黨裏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鬥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微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羣衆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性急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甯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至三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得澈得，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

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耕畜、農具等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部份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財上耽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投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並沒有把搞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經濟比較落後的地方，地財可能要多一些，若能用適當辦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即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籽困難上有很大的好處，但不要鑽在搞地財裏面，而延擱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礙羣衆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時也不能單靠搞地財來解決農民的困難。政府應舉行農貸，幫助農民解決分地後的困難。消滅

封建剝削制度是爲着解放對農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業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要號召農民勤勞生產，改良農業技術，發展互相合作運動，求得農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有足够的公糧以利於戰勝反動派，並得日益增多的當作商品出賣的糧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與工業獲得足够的農業產品。

現在許多地方鬥爭地主富農的方法是不適當的。對富農和地主用一樣的方法去鬥，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對地主甚至對富農一律用掃地出門的辦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風是地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鬥。首先對富農與對地主的鬥爭應有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鬥，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搖。因爲中農是介乎富農與餘僱農之間的階層，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以引起中農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來。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也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一部份是自己勞動的果實。對地主鬥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鬥得嚴厲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拿出土地財產來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會上去鬥，只要他屈服，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們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的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法庭審判決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多也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強迫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為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我們不應當拋棄這批生產力。還因為如果我們不分給以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犯罪分子，只要其程度未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爲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是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給他。若工商業太小不足維持生活者，還須分給一部分土地。

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的處理，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勞動生產上升爲新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動其按照一般中農水平的多餘議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則不應抽動。因為這種新式富農的生產是在民主政府幫助下發展起來的，若現在又打擊這種富農，就會引起中農動搖。這種富農的存在對我們並無害處。而且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這類富農，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的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四 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高家堡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受到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作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為這些工商業是地主富農所投資而加以歧視，這是不對的，而應當看到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益于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僅僅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惡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業歸國家或人民所有，並且確定這些應當沒收的工商業，凡是為國家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夠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分散。這些政策不但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種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高家堡一類的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為這樣對於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鬥地主地財時，必須規定不許地主破壞已有的工商業，否則要受處罰。

毛主席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分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們要把毛主席這篇道理，向工人農民和士兵羣衆解釋清楚，使他們懂得為何要有工商業，教育一切勞動人民懂得局部的暫時的利益，要服從整個的長遠利益。譬如地主開座煤窯，農民從目前局

部利益出發，是可以舉手擁護沒收分配的，因為將煤窯的工具和物資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暫時解決自己的問題。如果我們批准這樣做，形式上看來是走羣衆路線，實質上是犯了尾巴主義的錯誤。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說服農民懂得煤窯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會把煤窯弄垮，結果自己也會無煤燒。這就妨礙了解放區的經濟發展。

我們說解放區經濟要獨立自主，我們不能作殖民地。只有經濟上不依靠別人，軍事上政治上才會有力。我們要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就要使公營的、私營的、人民合作經營的手工業、工業、以及農村的農業都有一個發展，生產人民與軍隊大量的必需品和糧食；使我們對外貿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買蔣區的貨物和美貨。

有了工業農業生產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爲橋樑，使生產者賣出他們的生產的商品，而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經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農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現在解放區內政府的貿易公司還沒有力量普設商店（現在許多機關部隊所設的公營商店，往往爲着解決本單位困難，沒有負起應有的任務，甚至有違反政策的現象發生），合作社也發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辦得不好。因此，私營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當然有剝削，商人的商業行爲本身不生產任何價值，他們或者是分享資本家一部分利潤，或者是直接對生產者消費者實行剝削。有時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爲害更大。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要能掌握整個商業的發展，要商人爲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爲商人所用。這種政策對可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對於正當商人也是有利的。至於小商小販，大部份是貧苦的，他們的生活只相當於貧農中農或富裕中農。更不應去打擊他們，如在陝北高家堡所發生的破壞商業的情形，是絕對錯誤的。那裏商業搞垮了，老百姓買賣東西將要

到榆林神木或鎮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們對工商業，應採保護和領導的政策，絕對不能破壞，破壞是一種自殺政策。對工商業必須收稅，且必須訂出恰當的稅率，不要收得太重，這種稅率，以不致影響他們的經營與發展為原則。否則，就會犯錯誤。

五 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知識份子中，有許多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我們應採取什麼政策呢？

我們對於學生、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份子，必須避免採取任何冒險政策。對於知識份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員、科學家、工程師、藝術家等，他們大多是地主富農資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們自己幹的事業，是一種腦力勞動。對於這些腦力勞動者，民主政權應採取保護他們的政策，並且應當儘量爭取他們為人民共和國服務。

這些知識份子、自由職業者是有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識和技能謀生活。在國民黨統治之下，他們中的絕大多數是過着經濟上很困難，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還有不少的失業者。至於在科學上創造發明的機會，更是少極了。他們中也有極小部份人，是堅決跟反動派跑的，但是少極了。他們極大部份人看到了蔣介石和美帝國主義的種種腐敗反動，而對國民黨統治和美帝國主義侵略表示不滿。對於日益發展的革命運動抱着某種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態度，這些人是可能爭取的。如果我們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導他們，給他適當的教育和改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是可以為着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服務的。至於學生，從國民黨城市近幾年的學生運動及我們整

頓三風審查幹部的經驗來看，絕大部份學生是不滿蔣介石反動獨裁統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三次大的學生運動，是我們正在農村中實行土改的時期爆發的。許多傾向革命的學生，包括若干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學生，他們並不反對改革土地制度、積極地爲民主而鬥爭，因爲他們逐漸認識到土地改革是他們所要求的民主的一個基本部分。其他的許多學生，因爲看到了革命發展，天下將是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全國建立的這種大勢，也可能接受進步思想，逐漸轉到民主方面來，而反對美帝國主義及蔣介石的統治。在廣大的學生羣衆中，反革命特務分子是有的，但他們只是絕對少數之學校的三青團員，也並不是個個都堅決反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是只是一個極小的部分，是不可救藥的反動份子。因此我們對學校知識份子應該分別幫助他們進步，領導他們參加革命鬥爭，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解放區內已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還在繼續發展。三五年內，革命就要在全國勝利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就必須要有知識。例如建立一個醫院，要設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牙科等，就要有許多醫生、醫助、護士。這些人才，要經過多年學習和實際工作鍛鍊，才能培養出來。例如要修一條鐵路，必須有工程師和其他的技術專門家，還要有大批段長、站長等。又如被戰爭破壞了的鐵路，將來要迅速建設，還要建設新的鐵路（現在在解放區後方就已經在建設），靠我們軍隊工兵當然是修築不起來的。又如土地改革後要提高農業生產力，我們就要有許多農業專家，來改良種籽、肥料、工具和水利。我們辦兵工廠製造槍砲子彈，就需要許多工程師，專門家。開商店，搞貿易，需要很多會計。辦學校，要教員。這一大批技師、專門家、科學家、教員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養出來的，要有專門的學校來培養，多年才能畢業。我們目前還沒有如此多的有知識的專家，我們必須放手爭取和使用中國原有知識份子專門家來替人民辦事。我們要使用這批知識

份子、教育和改造他們，糾正他們許多人輕視人民脫離羣衆的邪氣。他們的大多數是有建設熱情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偉大建設事業中，其中的大多數一定是會進步的。

現在農村中還有許多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沒事做，我們也要想辦法來爭取和改造他們。只要他們表示願意服從政府法令，特別是土地法，不反對共產黨的政策，願爲人民服務，不進行破壞活動，如有違法行爲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可辦各種訓練班，訓練技術和政治，慢慢改造他們，然後分配他們以適當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緊要的崗位上，而且要經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們中有些壞份子的破壞。經過長期考驗過的，才可放在重要崗位上工作。

我們要防止因爲消滅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與封建制度有關的知識份子，這對人民的事業，是有害的。同時，更要注意培養工農出身的知識份子，要使翻身的工人農民得到知識，並將他們中的優秀份子或他們的子弟培養成知識份子，培養他們負擔建設任務。如果只能利用舊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養工農知識份子，那就會要犯錯誤。

在抗日時期，減租減息，實行三三制，有一批開明紳士，例如李鼎銘等，參加了政府和參議會，這完全正確與必要的。對全國起了很好的作用。懷疑這種成功，是錯誤的。現在打倒蔣××，實行土改，是否這些開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應該。他們過去同我們一道打日本，現在又和我們一道打蔣××，他們和我們共過患難，對這些人要採取尊重態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亂鬥。他們有錯誤可以給以批評，不要去打。只有那種錯拉了進來，惡跡很多，真是爲人民所痛恨的惡霸份子，才應交給人民法庭當作惡霸去處理。過去有功績現在又贊成土改贊成打倒蔣××的，還可以繼續辦事。李鼎銘死了，如果未死的話，還是可以繼續工作。你們假如打出大關中，消滅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應請

類似杜斌丞這類人參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個民主份子，他被胡宗南殺死了，但是類如杜斌丞這樣的人還是有的。有這樣的人參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爲共產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代表人物聯合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產黨一黨包辦的政府這樣對團結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奮鬥是有利益的。

六 打人殺人問題

共產黨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與對犯罪者採用肉刑的。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封建主對待農奴，軍閥對待士兵，才是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歐美資產階級舉行革命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保障人權，廢除肉刑的口號。資產階級尙且提出這種口號，我們是共產主義者，是新民主主義者，我們領導的革命比資產階級領導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們當然應當反對亂打亂殺，反對肉刑。爲什麼把打人殺人的問題當作嚴重的問題提出來呢？就是因爲在土改運動中，發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由於黨內不純，地主富農投機份子和流氓份子利用機會搗亂，就造成了亂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現象。有些罪不該死的人，被打死殺死了。這值得引起我們的嚴重注意。

我們反對亂殺人，並不是說一個人也不能殺。那些真正罪大惡極的大反革命份子，大惡霸份子，國人皆曰可殺的這類份子，經過人民法庭判處死刑，並經過一定政府機關（縣級或分區一級或更高的政府所組織的委員會）批准，執行槍決，並公佈其罪狀（殺人必須公佈罪狀，不得祕密殺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隨便加人罪名而去處人以死罪。須知多殺人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我們的任務是解決問題，解決如何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

剝削，將中國建設成爲獨立的強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樣的問題，除了在戰爭中在火綫上必不可免地要殺死許多敵人以外，多殺了人，殺錯了人，不但不能夠解決問題，而且可能推延問題的解決，甚至可能引導到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這是因爲多殺人必然失去人民羣衆的同情，遭受很多人民反對。因此那種主張多殺人亂殺人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是直接違反馬列主義的原則和中國共產黨的路線的，必須給以毫不容情的反對。地主富農在中國農村中佔人口百分之十，全體人數約在三千萬以上，他們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舊社會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份依靠封建剝削過生活。當着這種封建剝削制度澈底廢除之後，分給他們以如同農民一樣的土地和財產，使其依靠自己勞動來生活，那他們就可以逐漸被改造爲替社會創造財富的對社會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殺害許多並不是堅決破壞戰爭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農。這不僅會失去羣衆同情，孤立自己，而且還損失了國家的勞動力，使社會上要少生產一部分財富。如果被殺害者的家屬因缺乏勞動力不能生活時，還要增加社會上的負擔。

打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在羣衆運動中，出於羣衆的真正義憤，而去打了一下壓迫他們爲他們所極端痛恨的人，共產黨人不應當禁止和攔阻，而應當對於羣衆的義憤表示同情，否則我們就會脫離羣衆。但是共產黨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員，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不應當組織打人。我們必須在適當時機向羣衆說明，應有遠見的去改造已經繳獲投降了的地主和舊式富農，我們要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並不是要消滅地主個人。對於繳出了土地財產的地主，應當要他們勞動，把地主和舊式富農當作國家的勞動力看待。同時，強迫他們在勞動中去改造自己。只有把他們都改造成爲勞動者，那才算把封建階級的遺跡消滅了，才是我們工作最大的成功。

農村中犯錯誤的幹部和黨員由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加以審查，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在審查時，有時

也有挨打的事。我們的地方工作幹部中很多是艱苦奮鬥，爲人民所忠誠擁護的，因此能够領導人民，堅持長期的抗日戰爭和自衛戰爭，進行各種經濟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人作了許多對不起羣衆的事。他們在作這些事時，有些是爲急於完成上級給他的任務，但是方法不好而發生的，例如借糧草，派担架，時間很緊，又沒有學會民主作風，他就用強迫命令的方法，打罵了羣衆，得罪了羣衆。這樣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幹部負責，上面領導機關交給任務太多，時間規定的太急，平時對民主作風的教育太少，也有責任。例如多分果實，假公濟私，貪污腐化，橫行霸道等，那是完全違背領導機關歷次指示的，那是要幹部本人負責的。上級如果也有責任，就是沒有立即發覺、制止、處分、或根本撤消其工作。但這些區別，羣衆並不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羣衆審查大會上，過去被打過被欺壓過的羣衆，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爲報復的情形。因此，我們要向羣衆解釋清楚，或者在開審查大會之前，就先向積極份子說明，對被審查的幹部，准許羣衆放肆批評指責，但不准動手打人。同時，也向被審查的幹部說明要向羣衆好好承認錯誤，並保證以後不許報復，違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審查會上，要准許被審者中有充分說理之權。不准說理是不民主的。無論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在任何審查黨員或幹部的會議上，被審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權利，這種民主作風決不可少。

除此以外，還要允許羣衆對被審查幹部有直接撤職或建議撤職之權。對其中最壞的有犯法行爲的幹部，羣衆有權在人民法庭控告。我們說服羣衆不能打人，但如不給羣衆這種權利，他們就不敢批評了。總之，在審查幹部黨員和鬥爭個別羣衆中的壞份子時，應採取盡量用口批評說理不准動手打人的方針。這樣規定了羣衆敢於批評，被審者也有申訴的機會，這樣就可以達到建立民主作風的目的。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關於土地改革後農村

發展生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

土地改革的目的是爲了從封建與半封建束縛下解放生產力，使各階層人民在新的條件下積極生產，發財致富，發展國民經濟。人民解放軍戰勝敵人最後依靠是人民大眾的覺悟與組織，目前在解放區則主要是人民生產之恢復與發展。在鄉村中，特別是土地改革後的農業與副業生產之恢復與發展，沒有這一點，我們就會喪失戰爭的主要支持力量。同時，目前我們已有了相當數量的城市與工業，因此在領導上，特別是高級領導機關，必須把發展工業生產與發展農業生產並重。關於發展工業生產，我們將另有指示，這裏只解決土地改革後發展農業生產中的若干問題。

過去一時期由於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忙於土地改革和整黨，對於生產重視不夠，放鬆了生產的領導。又由於過去土地改革運動一再覆查，拖延時間較久，以及在此次土地改革中又劃錯了一些人的成份，錯鬥了一部份中農新富農，其中有一部份又迄今尙未認真糾正，羣衆甚至一部份幹部不了解土地改革所要消滅的只是封建財產制度，並不是根本廢除一切私有財產制，也不了解按照新民主主義的政策，在平分土地後，不僅對於勞動人民的財權地權及財產予以保護，對於地主與舊式富農分得或保有之土地財產及其在新的條件下經營之所得財產，也應一律予以保護。又有一部份羣衆誤解了中央所指示兩年至三年完成土地改革與整黨工作，以爲每個地方都要連續至二三年。不了解凡是土地已經達到平

分之地區即不再平分。中央所謂二年至三年乃是指全區而言。加以目前有些地區土地尚未分完、有些地區土地雖已分定，尙未發土地證，以及過去統一累進稅的稅則隨着封建半封建殘餘的消滅已經變成了妨礙人民勞動熱情的完全不適用的稅則，而土地平分後有關生產的許多具體問題又尙未實際解決，由於以上這些原因，以至羣衆生產熱情迄今尙未充分發動起來，部分羣衆大吃大喝，對生產消極的現象，迄未完全克服。

現在邊區大部份村莊已分配了土地，爲了發展生產保障與改善人民生活及支援戰爭，鞏固邊區，各級黨委與政民領導機關必須把學會領導與組織生產的工作放在議事日程的第一位（邊沿區目前是戰爭與生產）整黨與土地改革（指尙未平分土地之地區）應在生產與支前的空隙中進行（必須盡量減少開會時間，不就誤羣衆的生產），地方黨一切幹部和黨員必須學會領導農業工業與副業生產。

（一）爲了穩定和鼓勵各階層人民生產情緒，各級黨委應領導羣衆解決下列問題：第一，一切被割錯了的階級成分，必須按照一九三三年兩項文件與任弼時同志「土地改革的幾個問題」的報告堅決改正。第二，凡土地業已達到平分之處，應由區級領導機關或工作團召集村民大會討論和最後確定地權，並呈報區，縣政府發給土地證；凡已確定之地權財權，包括分給或留給地主與舊式富農之土地和其他財產在內及在土地平分後新的條件下一切正當經營所得的財富，政府應不分階級階層一體予以保護，不許侵犯，但地主舊富農隱藏未報之封建財產則不在其列。第三，平分土地後，按照中國土地法大綱，土地所有者得在特定條件下出租其土地，即寡孤獨或暫時喪失勞動力，或參加革命軍隊及後方其他工作，或進入工廠作工，或改營工商等業，因而不能耕種自己所分得的土地者，應允許出租其所有的土地。關於租額，政府暫不規定，應由主佃雙方自由約定之，私人借貸亦應有充分自由，事後

由債主與債戶自由議定利率，此項新的債務應給以保護，不在廢除之列。第四，僱傭勞動制在新民主主義政治下是合法的，僱用與否及僱用條件，應由勞資雙方約定，不得限制或強迫，這點應在羣衆中詳加解釋。在土地改革中計算舊富農對僱工的剝削是因爲它帶有封建性，並不是根本反對僱傭勞動制，許多新式富農和工商業所使用之僱工並未受到限制，反而受到保護，即是明證。第五，政府已宣佈取消農業累進稅，今後應實行無累進率之比例稅收制，並按土地當年平均產量固定土地之稅額。由於在土地上勤勞耕作使收入超過常年平均產量者概歸個人所有，不再加重負擔，但在荒年歉收的情況下，得由政府酌量減徵或免稅。此外各地負擔應該大體平衡，付款由邊區統一攤支，除邊區政府所規定之正式稅收外，各級政府不能再有任何徵收。

(二) 農業生產力飛躍式提高的決定因素，第一是實行土地改革，消滅封建；第二是由羣衆自願地組織合作互助；特別目前由於土地改革中土地、耕畜、農具等相對分散、戰爭中人力畜力物力之消耗與敵人的破壞造成農村人力畜力及生產資料之不足，因此更需要領導廣大農民自願地組織起來，即發展合作互助，並提倡婦女勞動來解決，過去有些地方的合作互助運動已經因爲部分幹部違反自願原則，強迫命令，沒有實行自由交換，遭受了失敗。最近在一部分地區，有些幹部和貧僱農把土地改革中滿足貧僱農要求，貧僱農利益第一的原則錯誤的運用於合作互助運動中，片面地爲了貧僱農的利益，強制地主富農甚至一部分中農參加合作，實行不平等的互助交換。這是一種破壞合作互助，阻礙發展生產的行爲，政府必須嚴格糾止。今後一切合作互助不論是農民與農民間，或農民與地主富農間，都必須堅持自願與等價交換的原則，只有這樣，合作運動才有發展可能，各級黨委和幹部必須在實際工作中極端細心地實事求是地研究和具體解決合作互助中的各種問題。

(三) 抗戰以來，我解放區廣大婦女在抗戰、民主和生產運動中大量的參加了勞動，成爲生產主力軍之一，這不僅可以解決由長期戰爭所造成的勞動力缺乏之困難，而且是婦女社會經濟與政治地位改善之關鍵。目前鬥爭仍在繼續，婦女又在土地改革中也分到一份土地和財產，爲了發展生產爭取戰爭的勝利，爲了改善婦女地位，各級黨委必須動員與組織廣大婦女羣衆參加農、工業與副業生產；其次，對於地主階級和游手好閑的二流子，在土地改革以後，尤其必須督促他們澈底改止寄生生活，動員他們積極勞動生產，他們多缺乏勞動習慣與生產經驗，應注意給以幫助和指導。

除黨委把領導生產放在議事日程的第一位，領導全區學會經濟工作外，縣、區、村各級均應建立領導生產的組織，指定專人管理生產，黨委書記與縣、區長必須把自己的工作重點放在領導生產上面。
(完)



